

YZCG-

DLG2024016禹州市巡游出租汽车行业服务质量提升项目（不见面开标）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YZCG-DLG2024016）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许昌市, 禹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YZCG-

DLG2024016禹州市巡游出租汽车行业服务质量提升项目（不见面开标）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0，招标人为禹州市交通运输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招标公告正文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第一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第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正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4月16日 00时00分到2024年05月06日 23时59分

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正文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5月07日 08时30分

递交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正文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07日 08时30分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正文

七、其他

详见招标公告正文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禹州市交通运输局机关纪委。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禹州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禹州市禹王大道121号

联 系 人：李腾飞

电 话：18837451618

电子邮件：yzcskygl@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许昌德源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禹州市钧台街道画圣路北段780号

联 系 人：杨先生

电 话：0374-8636669

电子邮件：xcdyztb01@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YZCG-DLG2024016禹州市巡游出租汽车行业服务质量提升项目

（不见面开标）招标公告

许昌德源招标有限公司受禹州市交通运输局的委托，就“禹州市巡游出租汽车行业服务质量提升项目（不见面开标）”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人：禹州市交通运输局；

2. 项目名称：禹州市巡游出租汽车行业服务质量提升项目（不见面开标）；

3. 项目编号：YZCG-DLG2024016；

4. 项目需求：为推动禹州市道路交通和客运市场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健全畅通有序、便捷高效、绿色低碳、市民满意的城市交通秩序和客运服务体系，禹州市交通运输局通过服务质量的招标方式，公开出让309辆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使用权，投入运营车辆应当为新能源汽车，车辆更新和使用年限按照《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执行；为推进巡游出租汽车行业规模化整合，中标公司或中标人新成立的巡游出租汽车公司采用市场经济合作模式，与原巡游出租汽车公司进行整合（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期限为8年（自签订《经营协议》之日起计算，经营权期限届满后，采购人按有关规定收回本次招标的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使用权），如合同执行期间国家、省市有新政策或规定，按国家、省市新政策执行。

6. 经营形式：实行公司化经营和公司化管理混合经营模式。

7. 预算金额：本项目投资估算约800万元（用于配置车辆、服务平台建设、管理、运营等资金投入），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属于社会公共资源，实行无偿、有期限使用，本项目为服务质量招标，不收取经营权使用费。

8. 服务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出租汽车运营服务规范》（GB/T22485-2021）、《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服务规范》（JT/T1069-2016）和《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要求，并满足政府及各有关部门的要求和管理规范。

9.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资金、专业技术等方面的履约能力。
3. 自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30日历天内，中标公司或中标公司新成立的公司须取得禹州市巡游出租车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投标人须对此进行专项承诺。
4.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须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公司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一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供应商投标前三年内未发生重大恶性服务质量事件的，对所服务的地区形象或交通运输行业形象未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6. 被委托人须是本单位职工，须提供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数量最多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2）联合体双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 （3）联合体双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 （4）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双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5）联合体的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双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

<http://ggzy.xuchang.gov.cn/>）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在招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五、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05月07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六、投标响应文件开启

（一）投标文件开启地点：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九楼开标二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须到达现场）。

（二）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供应商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投标截止时间准时参加线上投标文件开启，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

不见面开标大厅”。

七、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等。

八、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九、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禹州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禹州市禹王大道121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4- 8880508 18837451618

代理机构：许昌德源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禹州市钧台街道画圣路北段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374-8636669

监督单位：禹州市交通运输局机关纪委

联系电话：0374-8880665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CA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

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投标。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代理机构/投标人）》。

5.2

投标人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3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按钮后120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4 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异议，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6. 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手机通信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6.3 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7. 相关事项

7.1

为使更多供应商能参加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仍允许下载招标文件参加投标，但为提高采购效率，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7.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采购公告栏提供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获取。